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06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06709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3010670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35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35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9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